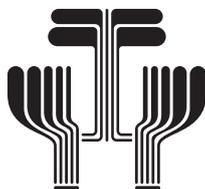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主要收購事項之澄清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直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待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普通決議案以獲批准。

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補充協議－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賣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蔣海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以代替該公告所述以現金金額120,000,000港元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方式，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1.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亦不會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在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時，董事已計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負債淨額1.145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待行使其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普通決議案以獲批准。

除(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待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b)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外，該公告「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維持不變。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不可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行使。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直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待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22%；(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假設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CB及二零零九年CB所附之換股權亦無行使6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所擴大後約21.40%。

換股股份將於繳足及配發後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及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賣方，並由債券文據（其草稿載於補充協議之附表內）構成。可換股債券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換股價	:	1.20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地位及轉讓** :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將於彼此間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b)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c) 可換股債券須以6,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 贖回** :
-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兌換** :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直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i)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於股東大會投票**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並持續，在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以其在本文據下將予補償之權利為限），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及因此彼等須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獲得立即支付：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於十四(14)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或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30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時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 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 倘為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召開之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原因。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及訂立補充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3港元折讓約61.6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42港元折讓約64.09%。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二零一一年CB所附換股權、二零零九年CB所附換股權及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均未獲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二零一一年CB所附換股權、二零零九年CB所附換股權及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5)	114,240,000	31.10	114,240,000	24.44	114,240,000	10.09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	-	100,000,000	21.40	100,000,000	8.83
二零一一年CB持有人 (附註2及5)	-	-	-	-	400,000,000	35.33
二零零九年CB持有人 (附註3及5)	-	-	-	-	200,000,000	17.66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4及5)	-	-	-	-	65,000,000	5.74
公眾人士	253,081,620	68.90	253,081,620	54.16	253,081,620	22.35
總計：	367,321,620	100.00	467,321,620	100.00	1,132,321,620	100.00

附註：

1.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二零一一年CB尚未發行，並假設二零一一年CB之認購將會完成。並無計及二零一一年CB換股價之調整（如有）。
3. 並無計及二零零九年CB換股價之調整（如有）。
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6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但未予行使。並無計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如有）。
5. (i)賣方及蔣海玲女士、(ii)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及陳樹傑先生、(iii)二零一一年CB認購方之持有人、(iv)二零零九年CB認購方之持有人及(v)未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均為彼此獨立。賣方及蔣海玲女士均不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將使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現金資源作其他用途，同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起計首個週年日後方可行使換股權，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股東控股百分比產生任何即時之攤薄影響。

代價（包括換股價）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張家港利栢特（或轉制完成後之中核利栢特）之業務性質之獨特性、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業績表現，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負債淨額）後，由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作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草稿載於補充協議附表內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之金額12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惟須受債券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